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44

# 敬启者: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向包括控股股东省长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万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因控股股东省长投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省长投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 关事宜。关联股东省长投集团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3、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 [2020]11 号)(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锁定期、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批文有效期等内容作出了修订。

根据《再融资新规》,202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维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 (二) 本次发行获得的监管部门批准
- 1、 2019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

(2019) 25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并于2020年1月10日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
- 1、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名单。
- 2、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公司和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 194 名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前述 194 名投资者包括 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3 家其他机构、11 名个人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广济药业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 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 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 请文件》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的承诺等内容。

####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在《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申购时间(2020年3月18日9:00-12:00)内,公司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张端时	9.59	19,000,000

# (三)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

鉴于经过首轮询价,投资者认购股份数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股上限且 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 194 名投资者和 2 名个人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及其附件《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报价单》 (以下简称"《追加认购报价单》")等。

截至《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认购截止时间,即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 份《追加认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申报为符合《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追加认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b>张</b> 航	9.59	5,000,0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	40,000,000

# (四)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 根据广济药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广济药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59** 元/股。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根据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59 元/股。根据《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配售原则,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7,956,2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3,999,986.77 元。

- 2、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共计4家,其中,省长投集团作为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3、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省长投集团	31,282,586	299,999,999.74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71,011	39,999,995.49
3	张端时	1,981,230	18,999,995.70
4	张航	521,376	4,999,995.84
	合计	37,956,203	363,999,986.77

#### (五)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省长投集团签署《关于湖北广济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张端时、张航3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六)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出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17:00 前将认股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 2、202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 第2-00013号《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3月23日17:00止,广济药业已收到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363,999,986.77元。
- 3、202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 第2-00014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广济 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999,986.77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8,102,999.9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956,2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0,146,796.97元。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 (一) 投资主体核查

根据广济药业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省长投集团、建信投资、张端时、张航共4名投资者。上述4名投资者为合法

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广济药业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名认购对象中,建信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编号为P1001087;省长投集团、张端时、张航等 3 名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广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省长投集团外,其余 3 名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广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该等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 张 汶

刘 静 \_

2020年3月26日